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济宁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00吨羧甲基纤维素钠项目

项目编号：鱼水保字[2013]1号

建设地点：鱼台县张黄镇工业园区

验收单位：济宁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济宁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00吨羧甲基纤维素钠项目	行业类别	生产加工类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济宁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鱼台县水利局 鱼水保字[2013]1号 2013年7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4月～2014年3月，总工期12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济宁泰赢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济宁市工业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山东省圣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鱼台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省圣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山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标准化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水规字[2019]5号）的文件要求，建设单位济宁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主持召开了济宁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00吨羧甲基纤维素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与验收的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济宁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00吨羧甲基纤维素钠项目位于济宁市鱼台县张黄镇工业园区，武张公路东侧，盛发路北，富康大道西。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用地面积7.04hm^2，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本项目主要建设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罐区、办公实验楼、职工宿舍及食堂、辅助设施（配电室、门岗、空压机房）等。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为5.07万m^3，填方总量为9.29万m^3，借方4.22万m^3，无弃方。

本项目于2013年4月动工，2014年3月完工，总工期12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鱼台县水利局于2013年7月16日下发了关于《济宁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00吨羧甲基纤维素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鱼水保字[2013]1号）。批复内容如下：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7.26hm^2，其中项目建设区7.04hm^2，直接影响区0.22hm^2。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防治标准，防治指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86%，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6%、林草覆盖率21%。

2、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产品生产区、仓库物流区、研发办公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共4个防治分区。提出了分区防治措施布局，项目建设期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表土剥离0.24万m^3，土地整治1.10hm^2，排水工程2687m，路面横向拦水工程7356m，透水砖工程7295m^2，植草砖工程3058m^2；栽植乔木639株，栽植灌木854株，栽植藤本植物370株，撒播种草1.22hm^2，穴播植草1400m^2；彩钢板拦挡4782m^2，临时覆盖21847m^2，临时排水沟2977m，临时拦挡2340m，临时沉沙池3座。

3、批复的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302.8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7.0398万元。项目批复见附件一。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济宁市工业设计院承担了本项目的主体工程设计工作（含水土保持工程），在主体工程施工图中对于水土保持部分进行了专章设计。鱼台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照主体工程施工图进行了具体施工（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年4月，济宁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圣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年4月编制完成了《济宁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00吨羧甲基纤维素钠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人为扰动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98%，表土保护率为97%，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18%。

各项指标监测值均达到或超过方案设计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防治效果良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4月，济宁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圣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21年 5月，济宁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施验收工作，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议，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后，于2021年5月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并提交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经过查阅施工期间的监理日志及走访周围群众，本项目建设期没有

发生较大的水土流失事件。

根据现场验收，本项目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外观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目标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见附件二），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管理维护单位应加强项目区内绿化区域的植被补植、养护等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赵俊岭	济宁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庞文倩	山东省圣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渠伟奉	山东省圣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李磊	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陈相超	济宁泰赢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车忠宝	鱼台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附件一：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鱼台县水利局文件

鱼水保字[2013] 1 号

关于济宁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00吨羧甲基纤维素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济宁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济宁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00吨羧甲基纤维素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的请示》（峰润呈[2013]第9号）收悉。根据水土保持法规、《济宁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00吨羧甲基纤维素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专家审查意见，经审查符合行政许可要求。对所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济宁峰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00吨羧甲基纤维素钠项目位于鱼台县张黄镇工业园区，武张公路东侧，盛发路北，富康大道西。本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7.04hm^2，建筑物构筑

物面积 3.08 hm^2，道路及硬化面积 3.50 hm^2，绿化面积 0.80 hm^2。总建筑面积 30800 m^2，包括生产车间面积 16000 m^2，原料库建筑面积 3000 m^2，成品库建筑面积 2000 m^2，罐区建筑面积 2000 m^2；办公实验楼建筑面积 2800 m^2；职工宿舍及食堂建筑面积 3500 m^2；辅助设施建筑面积 1500 m^2。容积率 0.665，建筑率 36.8%，绿地率 11.4%。本项目共开挖土方 5.07 万 m^3，回填土方 9.05 万 m^3，外借方 4.22 万 m^3（均为外购土方 4.22 万 m^3），弃方 0.24 万 m^3，弃方全部用于项目区后期绿化覆土。本项目占地类型为规划建设用地。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3000 万元，投资资金来源：一是项目资本金 5200 万元；二是银行贷款 7800 万元。项目于 2013 年 4 月开工建设（含施工准备），2014 年 3 月竣工，总工期为 12 个月。

项目位于鱼台县张黄镇工业园区内，地势平坦，以湖积平原地形为主。项目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为 13.9℃，全年平均风速为 3.0m/s，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696.83mm，最大冻土深度为 37cm。土壤类型属潮土，植被类型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区，项目区所在地鱼台县张黄镇林草覆盖率约为 27%。项目区地处微度水力侵蚀区，平均侵蚀模数约为 190t/km^2.a，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200t/ km^2.a。

二、同意方案的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项目选址及工程施工等均无水土保持绝对限制性因素，项目建设主体不存在水土保持方案管理的限制因素。

三、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及结论。建设期扰动地表面积 7.04 hm^2，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7.04 hm^2，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 361t，新增水土流失量 345t。

四、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分区与防治目标。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7.26hm2，其中项目建设区 7.04hm2。整个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产品生产区、仓库物流区、研发办公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四个防治分区，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6%，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1%。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和工程设计。本项目建设期采取的工程措施有排水工程、透水砖工程、土地整治工程、铺设植草砖工程和表土剥离工程；植物措施有绿化措施；临时措施有彩钢板隔离措施、临时拦挡措施、临时覆盖措施、临时排水措施和临时沉淀池措施。

六、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和监测点布设。

七、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估算总投资 302.8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87.91 万元，植物措施 94.32 万元，临时防护措施 50.14 万元，独立费用 46.65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74 万元。

八、生产建设单位在后续建设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

计、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与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是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方案批复征占地范围内，严禁超范围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是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项目开工后，及时向我局报告有关情况。

四是本项目地点、规模等发生较大变动时，应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作出重大变更的，应进行变更设计，并报我局审批批准后实施。

五是本项目在建成使用前，应通过我局组织的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

六是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2013年7月16日

附件二：水保补偿费缴纳证明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浙)

No.A1011233348156

校验码：6405

缴款人：济宁…公司

执收单位编码：116602

2021 年 03 月 02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元）	金额（元）
0827_00391	103-水土保持补偿费	平方米	58665	1.2	70398.00

金额合计（大写）：柒万零叁佰玖拾捌元整 （小写）：70398.00

执收单位（公章） 复核人： 经办人： 116002

第四联 收据

附件三：验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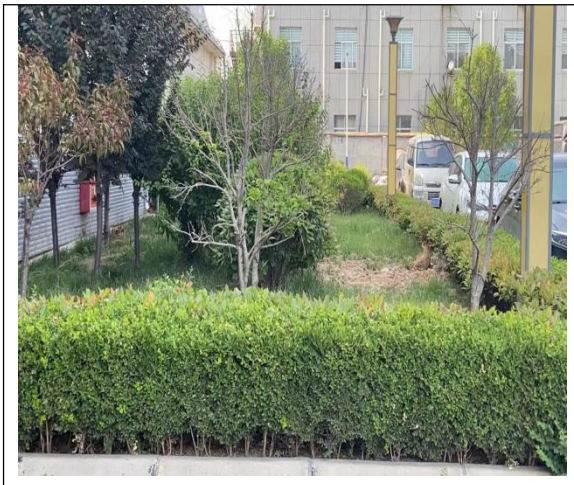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